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昀昇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貞

被　　告　世匯石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守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